**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按照国务院、省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对县区、经济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増值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吸引各类资本任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七)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化建设。

(十)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人才工作。指导和督促所监管企业结合实际完善、落实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才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考核评价、分配激励和管理监督的措施。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内部协调和行政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议、机要、督办、保密、信息、政务公开、外事、财务、档案、安全保卫等工作，拟订规范机关工作运转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党委会议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重大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机关法律事务，研究提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制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综合归ロ指导监督县区、经济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拟订加强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政策，按权限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队伍日常管理工作。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安全稳定科)。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负责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牵头组织和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对外合资合作，协调服务驻盘央企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整合重组、改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改革重组方案，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国家出资公司的章程，负责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建立国有资本退出机制。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信访工作，办理、接待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国家、省市信访部门交办信访事项，指导所监管企业内保、反恐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会同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参与所监管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三)产权管理与监督稽查科(对辽东湾工作科)。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产权和资产划转等监管工作，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担保及发债方案，审核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负责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监管，负责全市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执业监管。拟订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参与拟订市属国有资本预决算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负责国有资本预决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监督稽查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健全内部监督体系，督办、核查有关方面发现移交的问题，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意见，督促所监管企业对出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指导县区、经济区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四)财务审计与考核分配科。负责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企业财务核算和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改制审计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加强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和资产负债约束，督促企业报告重要经营事项和重大风险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大额对外捐赠。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提出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所监管企业推进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五)党建工作科。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和监督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人才工作、离休干部工作。指导和督促所监管企业结合实际完善、落实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才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考核评价、分配激励和管理监督的措施。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共青团工作。承担企业团工委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户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437.9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36.3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1.6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7.18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增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和晋档晋级工资。

**（二）支出总计436.3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84.6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7.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33万元。

2.项目支出51.6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1%。主要包括开展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工作、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工作、国有企业产权管理专项财务审计工作、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3.17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增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和晋档晋级工资。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63万元。**

主要是结余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余减少3.31万元，降低6.62%，主要原因：上缴存量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66万元，项目支出51.6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17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增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和晋档晋级工资。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4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24万元，占11.66%；卫生健康支出11.60万元，占2.74%；住房保障支出18.24万元，占4.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37.66万元，占79.93%。其他支出5.71万元，占1.35%。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24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5万元，主要是支付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3.98万元，主要是支付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在职职工调入后目前不能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82万元，主要是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部分。

2.卫生健康支出11.6万元，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49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1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大额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37.66万元，具体包括：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305.58万元，主要是支付在职职工工资福利费用、日常行政运行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7%。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费用增长。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8.0%.主要是因项目经费压减。

4.住房保障支出18.2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24万元，主要是支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职工退休。

5.其他支出5.71万元（涉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9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压减。较上年比减少0.97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公务用车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9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减0万元，增减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本单位均为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事项和用途；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事项和用途。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减0万元，增减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是2020、2021两年无公务接待事宜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9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压减。比上年减少0.97万元，下降51.3%，主要是厉行节约，精简公务用车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2万元，主要用于于公务车辆的运行及保养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33万元，比上年增加2.88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4.53万元、印刷费0.94万元、邮电费2.24万元、差旅费0.99万元、维修费1.72万元、工会经费3.06万元、福利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2万元、其他交通费17.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市国资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20.76万元，自评得分100分；对2021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平均得分0分。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我单位组织对“开展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工作”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万元。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预算政策理解尚有欠缺。二是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选择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学习。二是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的基本支出。

**2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1.《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盘锦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